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譚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王永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符霜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林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8、9及10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 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 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9. 「動議：

- a) 在下文 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 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c) 除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或 ii) 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或 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 或 iv) 根據不時適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 董事依據上文 a) 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 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 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 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 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0. 「動議待上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授予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既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佈。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